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達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建議**

**給予一般性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定義見本文)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二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2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I - 說明函件 .....	8
附錄II - 董事之詳細資料 .....	1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二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之任何續會(倘文義允許)，及該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23頁
「章程細則」	指	根據公司條例不時變動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現時之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即於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與公司條例涵義中相同之本公司現時之附屬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及「附屬公司」亦根據此註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所有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和日期。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董事：

李少峰(董事長)

楊開宇(董事總經理)

佟一慧(董事副總經理)

梁順生<sup>#</sup>

鄧國求(董事副總經理)

張忠(執行董事)

葉健民\*

羅裔麟\*

陳重振\*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五十一至五十七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五樓

<sup>#</sup>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 建議

給予一般性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給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建議的資料。該等建議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舉行之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本公司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及擴大發行股份。此項一般性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尋求 閣下批准更新該等一般性授權。

### (A)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列為第5項決議案。該決議案為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於該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發行最高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如授出)將仍然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ii)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第5項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922,900,556股已繳足股份。倘若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並無任何配發或購回股份，則新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之額外股份將不超過384,580,111股股份。

### (B)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列為第6A項決議案。該決議案為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購回授權」)，使其有權在聯交所購回於該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最高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購回授權(如授出)將仍然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ii)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第6A項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者為準)。一份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所需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I內。該說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以便 閣下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函件亦構成根據公司條例第49BA(3)(b)條而編制有關購回建議條款之大綱。

**(C)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上述第6A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可予購回之股份總額，加入董事會獲授一般性權力以配發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數額內，該項決議案將提呈為載於股東周年大會之第6B項決議案。

**3. 重選退任董事**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建議第3項決議案以重選退任之董事。根據章程細則，李少峰先生(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及陳重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輪值告退，而張忠先生(執行董事)將退任，他們均願意膺選連任。遵照上市規則而須披露之上述董事詳細資料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II。

根據章程細則，佟一慧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彼不會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副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於第3項決議案項下，股東將就上述每位董事之重選個別地投票。

**4.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最近修訂，在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載相關程序之情況下，容許香港註冊成立之上市公司採用電子形式或透過網站與股東溝通。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有關修訂。

---

## 董事會函件

---

章程細則之主要修訂建議乃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許可之情況下，容許本公司採用電子形式或透過在本公司之網站向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履行本公司向股東發送公司通訊印刷本之責任。同時，董事會亦建議章程細則作出若干其他輕微之修訂。建議修訂之概要載列如下：

### 現有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第1條	新增「營業日」、「公司通訊」及「電子方式」之釋義。
章程細則第49條	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股東大會通知期之規定。
章程細則第58條及第59條	反映上市規則的投票表決規定。
章程細則第96條	要求因填補空缺而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直至隨後的下一個股東大會為止，而獲委任為新增董事之任何董事之任期直至隨後的下一個股東周年大會為止。
章程細則第127(3)條、 第129(1)條、第129(1A)條、 第129(3)條、第129(4)條、 第129(5)條、第132條及 第133條	按照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不時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在取得根據有關法律及規則所需（如有）之所有必要同意後，允許本公司使用其網站及其他電子方式向股東寄發或供彼等查閱通告或文件（包括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英文或中文版本）。
章程細則第64A條、第98條、 第127(2)條、第127(4)條、 第134(A)條	有關較輕微的內部管理修訂。

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全文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

## 5.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內。除處理會議之普通事項（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外，會上將建議通過第5項至第7項決議案批准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及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和修訂章程細則。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開始時說明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列載的詳細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建議給予一般性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李少峰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考慮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建議。本函件亦構成根據公司條例第49BA(3)(b)條而編制有關購回建議條款之大綱。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每股面值港幣0.10元合共1,922,900,556股之股份。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前再無進一步購回股份及於股東周年大會前再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之基礎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合共192,290,055股股份，相當已發行股份之10%。

##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董事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在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下，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提高，而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可購回股份。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按照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動用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公司條例規定，於購回股份時須予償還之股本須在公司條例准許之情況下，由本公司可供派發之溢利及／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額中支付。

董事建議購回股份之所需款項將由本公司內部資金或現有之銀行融資支付。

##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部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會令到董事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對本公司適合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負債水平構成嚴重不利之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除非彼等認為縱使在該等重大不利影響下，購回股份仍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b>二零一零年</b>		
四月	1.140	0.980
五月	1.040	0.820
六月	0.840	0.770
七月	0.820	0.710
八月	0.850	0.770
九月	0.950	0.780
十月	1.100	0.890
十一月	1.040	0.830
十二月	0.950	0.870
<b>二零一一年</b>		
一月	0.980	0.820
二月	0.850	0.730
三月	0.940	0.72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800	0.750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其聯繫人士擬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目前並無本公司之其他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股份之承諾。

## 7.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有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將會被強制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確認，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控香港」)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13%之權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及在建議之購回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首控香港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實益權益將增加超過2%至約51.26%及因此，首控香港或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造成首控香港履行其收購責任。

董事目前無意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會引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降低至少於25%。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其他情況下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以下為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選舉之三位董事之資料。

1. **李少峰先生**－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年四十四歲，持有北京科技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首鋼總公司。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彼隨後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及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首鋼總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控香港」)之董事副總經理。目前，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除上述外，彼亦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銅資源」)之非執行董事。

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及各自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中國首鋼國際貿易工程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以及轉任為首控香港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此外，李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副主席。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辭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職銜。總括而言，李先生在上市公司、中外合資企業及鋼鐵企業管理及投資方面均有非常豐富之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實益擁有7,652,000股股份。另外，彼持有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衍生之44,414,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李先生目前可獲收取每月港幣250,000元之薪金。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期而終止，而無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金則除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之酬金(包括酌情花紅)總額約為港幣7,800,000元。本公司與李先生簽訂之服務合約中並無註明任期或建議任期，惟彼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2. 陳重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年五十一歲，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持有澳洲北部昆士蘭詹姆斯科克大學之商學士學位及新南威爾士大學商碩士學位。彼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部門工作約七年。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總括而言，陳先生於會計及商界，特別是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產品之生產、推廣及零售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陳先生現時為中銅資源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陳先生從前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亦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非彼等之聯繫人士。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持有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衍生之1,800,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陳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了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惟彼亦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將收取不時由本公司釐訂之董事袍金。現時，彼每年收取港幣240,000元之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之酬金總額為港幣240,000元。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3. 張忠先生—執行董事，年四十九歲，分別於法國圖魯茲大學及法國巴黎高等商學院獲取物理學碩士學位及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法國巴黎高等礦業學院取得工程師頭銜。此外，彼曾修讀由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舉辦之高級管理課程。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現為NV Bekaert SA (“Bekaert”)集團(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鋼簾線—北亞區總裁，於加入Bekaert前，彼於數間具聲譽的歐洲公司(例如法國施耐德電氣及法國聖戈班)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目前，張先生於廣州達意隆包裝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此外，彼為法國對外貿易局顧問及世界青年總裁協會會員。總括而言，張先生於經營、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此外，彼從前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持有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衍生之2,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服務合約，惟彼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將收取不時由本公司釐訂之董事袍金。現時，彼每年收取港幣150,000元之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之酬金總額約為港幣7,000元。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茲通告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二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附註2)。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依據(i)配售新股；(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及／或其任何共同控制企業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根據該計劃的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並批准董事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上述股份；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之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a)段所述之權力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 B. 「**動議**待上文第6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則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配發之股份面額，將可加上由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A項普通決議案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額。」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 (a) 章程細則第1條

依英文字母次序於章程細則第1條(1)段加入下列新定義：

「「營業日」指聯交所公開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子。為免生疑問，倘若聯交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進行證券買賣活動，則該日亦屬於該等章程細則所界定之營業日。」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經或將發行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有權收取有關文件之其他人士參考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連同核數師報告版本的年度賬目、(如適用)其財務報告概要；(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中期報告概要；(c)季度報告(如需要)；(d)會議通知；(e)上市文件及隨附之申請表格；(f)通函；及(g)代表委任表格，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賦予之涵義；」

「[電子方式]指透過電子形式向擬定收件人發送或提供通訊；」

(b) 章程細則第49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49條之以下文字：

「股東周年大會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應以最少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股東周年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外而召開之本公司大會應以不少於十四日之書面通知召開。」

並以以下文字取代：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

(c) 章程細則第58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58條全文，並以下文新段取代：

「一項決議案將於會議上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不時之規定而可能進行投票，或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以前)經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根據公司條例規定，有關要求可由下述任何一方提出：

(a) 大會主席；或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b) 不少於五名於會上有投票權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於會上有投票權之股東(代表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分一之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獲賦予權利於決議案投票表決之股東(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一獲賦予該等權利之股東)。」

(d) 章程細則第59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59條全文，並以下文新段取代：

「除非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不時之規定而可能進行投票或除非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不予通過，並載於該大會之會議記錄中，有關結果即為該事實之確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數之證明。」

(e) 新增章程細則第64A條

以下列新段作為新增章程細則第64A條：

「於每次股東大會前，董事會可指派工作人員或其授權人士於會議場地入口處進行搜查及要求出席會議的股東出示身份證明。工作人員或其授權人士有權拒絕任何拒絕或不合作遵守上述要求的股東進場。」

(f) 章程細則第96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96條全文，並以下文新段取代：

「董事可委任一名願意出任董事的人士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惟有關委任不得導致董事數目超過已制定的最高董事數目(如有)。因填補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須於隨後的下一個股東大會上退任，而因新增董事而獲委任的董事須於隨後的下一個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在任何情況下，釐訂於大會上輪席告退的董事人數時，有關董事並不計算在內。」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g) 章程細則第98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98條(a)段全文，並以下文新段取代：

「(a) 彼因公司條例任何條文之規定而不再為董事或因法例、規則、規例或監管機構禁止成為董事；或」

(h) 章程細則第127條

刪除(2)、(3)及(4)段全文，並以下文新段取代：

「(2) 在本章程細則(3)段之規限下，相關財務文件之版本(或用以代替該等文件版本並取材自該等文件之財務摘要報告之版本)連同公司條例及／或對本公司不時具約束力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要求之任何其他報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及有關報告相關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起不超過四個月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各債權證持有人及本公司之核數師。然而，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件之版本須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送交多於一名之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

(3) 倘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根據公司條例及對本公司不時具約束力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意將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發之相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及／或任何其他報告，視為本公司履行公司條例及／或對本公司不時具約束力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定本公司須向彼等送交相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及／或該等報告之責任，則在遵守所有不時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刊發及通知之規定下，由本公司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及有關報告相關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起不超過四個月為本公司各股東或各債權證持有人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發相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及／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報告，以視作本公司履行本章程細則(2)段之責任。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4) 不論本章程細則(3)段之規定如何，倘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將該證券交易所之規例，如規定及所規定之數目的上述各種文件版本送交該證券交易所之秘書。」

(i) 章程細則第129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129條(1)段全文，並以下文新段取代：

「(1) 除該等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對於任何由本公司送達任何股東的任何公司通訊以及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股票)均可以專人送交或以預付郵費函件以郵遞方式寄往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本公司亦可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容許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發出任何公司通訊以及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傳送予本公司股東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電子郵件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將通告及文件上載在本公司網站內以供股東以電子方式查閱，惟若利用電子方式發放或給予各股東任何有關通告或文件，則本公司必須事先獲有關股東(a)書面確認或(b)有關股東按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視為同意其有意按本公司提議的電子方式或於本公司本身的網站刊登的方式接收或取得本公司發出或刊載的通告及文件，或(就通告而言)按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然而，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可於收到本公司的任何公司通訊日期(以列印本除外)起計28日內，要求本公司向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送交公司通訊的列印本，在此情況下，本公司(i)於收取要求日期後21日內；或(ii)倘公司通訊要求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作出行動，則須於收取要求日期後7日內，免費向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送交公司通訊的列印本。」

以下列新段作為新增(1A)段：

「(1A) 在不違反公司條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或條款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將視為已同意本公司可通過本身網站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刪除(3)段全文。

刪除(4)段全文，並以下文新段取代及將現有(4)段重新編號為(3)段：

「(3) 就根據本章程細則使用電子方式或於本公司本身網站刊載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而言，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決定上述事項須受有關條款及條件所限制。」

將現有(5)段重新編號為(4)段。

以下列新段作為新增(5)段：

「(5) 若公司條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容許本公司以英文本及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刊發、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而本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例和規例及該等章程細則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根據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表示的意願向有關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本公司就確定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意願之安排須給予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權利選擇只收取英文本、只收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

(j) 章程細則第132條

刪除第132條全文，並以下文新段取代：

「倘因香港暫停或減少郵遞服務，本公司未能有效地透過郵遞方式寄發通知召開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如透過於報章刊登或根據章程細則第129(1)條以電子方式傳遞或於本公司本身的網站刊載將為有效。倘於大會舉行前最少七個完整日於香港可再以郵遞方式寄發通知，本公司須透過郵遞方式將通告寄發予股東。」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k) 章程細則第133條

刪除第133條全文，並以下文新段取代：

「倘本公司透過於報章刊登或根據章程細則第129(1)條以電子方式或於本公司本身網站刊載向股東或其任何人士發出之通告，而並非根據該等章程細則而作出，應視為已充份作出通告。」

(l) 章程細則第134(A)條

刪除第134(A)條全文，並以下文新段取代：

「在不時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之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根據章程細則第129(1)條之規定以電子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於首次送交後足二十四(24)小時之時將獲視作送達或交付。倘能證明用於電子通訊之地址乃就此所提供之地址而電子通訊亦已妥為發送，則可作為充分證明已進行送達或交付。除非本公司在最少兩(2)次嘗試後發現未能傳送有關通知或文件，其時有關通知或文件將以郵遞方式寄交股東，而視作根據本章程細則寄發原電子通訊後二十四(24)小時之時送達或交付。」

**動議**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綜合所有上述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經重列及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茲此，所有先前符合適用法例的修訂獲採納並即時生效，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以唯一絕對酌情權認為適合落實上述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修訂的進一步行動。」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麗兒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2. 有關第3項決議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李少峰先生及陳重振先生將於上述大會輪值告退，而張忠先生將退任，他們均願意膺選連任。佟一慧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彼不會膺選連任。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為確保獲得在上述大會上批准派發之末期股息(約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派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登記手續。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李少峰先生(董事長)、楊開宇先生(董事總經理)、佟一慧先生(董事副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鄧國求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張忠先生(執行董事)、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裔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重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